

妇女地位委员会

体制办法

CSW43 商定结论 (II)

联合国, 1999 年 3 月

体制办法

妇女地位委员会

1.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特别是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办法的第四章 H、《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主流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
2. 认识到国家机构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是否符合国情、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以及妇女——包括那些最无机会取得资源的妇女——的需要和对她们负责的程度。此外，认识到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分享信息是加强国家机构和其他有关体制办法的关键要素；通过促进和保护全部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民主、和平与发展，推进了两性平等的实现；还认识到妇女和男子的充分参与必不可少；
3. 进一步认识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各级有效制订政策的工具，它不能取代具有针对性的、面向妇女的政策和方案、有关两性平等的立法、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和设立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
4. 确认国家机构是落实《北京行动纲要》的必要条件；要使国家机构切实有效，就必须有明确的任务规定，机构设立在尽可能高的级别，具有问责机制，与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有透明的政治进程、适当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和有持续有力的政治承诺；
5. 强调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便援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国家机构的工作；
6. 欢迎经社理事会第 1998/298 号决定，理事会在其中决定将其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专用于讨论提高妇女地位的问题；

7.

提议为了加速落实《北京行动纲要》第四章 H 的战略目标，应采取下列行动：

各国政府、国家机构和其他体制办法，以及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社会，为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所应采取的行动：

1. 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a) 对支持加强国家机构和提高妇女地位继续提供强有力的政治承诺；
- (b) 确保国家机构设在尽可能高的政府级别，而且所有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办法拥有必要的权力来发挥为其规定的作用和责任；
- (c) 由国家预算为国家机构和其他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办法提供充足、可持续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同时也使国家机构有可能为具体项目从其他机构筹集资金；
- (d) 适当制订各级国家机构的职能，以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效力；
- (e) 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得到人们充分理解，成为制度化并付诸实施。这些努力应包括促进对《行动纲要》的认识和了解；
- (f)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政府一切活动的主流成为实现两性平等的一个双重和补充战略的一部分。这包括持续需要具有针对性的优先次序、政策、方案和积极行动措施；
- (g) 确保各部委的高级管理层负责履行有关实现两性平等的承诺，将性别观点纳入一切活动，并使性别专家或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提供适当援助；
- (h) 促进并确保在所有决策级别，并在所有部委和其他决策机构酌情设立有效的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并在它们之间发展密切协作关系，建立后续机制；

- (i) 制订和 / 或鼓励制订并加强各级的体制办法, 包括采取各项措施, 确保国家机构以及具体机构内的协调中心在行政机构中不被边缘化, 而是得到最高一级政府的支持, 并有界定其职能为政策咨询机构的明确授权;
- (j) 促进能力建设, 包括对政府部门妇女和男子进行的性别问题培训, 以便他们更能顾及妇女的需要和利益以及两性平等, 并通过利用两性平等领域现有的国家和国际模式及方法, 培养自己的能力;
- (k) 依据已制订的准则, 和其他业绩指标和定期的公开报告制度, 包括国际协议所规定的做法, 通过有效的监测机制和手段, 例如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 顾及性别因素的预算编制, 顾及性别因素的审计, 性别影响评估等, 酌情促进并确保政府的责任性和透明性。
- (l) 酌情协助各机构 (包括政府部门之外的机构) 制定考虑到性别因素的业绩指标, 这些指标是衡量和审查两性平等, 包括提高妇女地位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所必须的;
- (m) 继续改进数据收集和分类工作, 并对《行动纲要》中所有重要领域作统计和制定指数, 以用于分析、制定政策和规划;
- (n) 表明有报酬和无报酬工作之间的关系及其对分析性别问题的重要性, 促进有关各部和各组织之间的理解, 做法是制定用于从数量上确定其价值的方法, 以便在这方面制定适当的政策;
- (o) 承认并确认妇女在例如农业、食品生产、自然资源管理、照料受抚养的人和家务以及义务工作等方面的无报酬工作是对社会相当大的贡献。开创并改进某种机制(例如, 时间利用研究) 来从数量上衡量无报酬工作, 以便:
- 显示妇女与男子之间有报酬和无报酬工作分配不均, 以求改变;
 - 评估无报酬工作的实际价值并在附属帐户或在其他正式帐户中予以准确反应; 这类帐户不同于核心国民帐户, 但与其一致。
- (p) 加强民间社会、所有政府机构和国家机制间的联系;
- (q) 确保所有妇女, 包括不属于任何组织的妇女、贫困妇女、农村和城市地区妇女的需要、权利和利益均得到查明并纳入政策和方案制定过程。在这项工作中, 应珍视妇女的多样性, 并承认许多妇女所面对的、禁止或阻碍她们参加制定公共政策的障碍;
- (r) 尊重非政府组织通过宣传和提高对两性平等的问题认识, 参与协助政府实施区域、国家和国际各层次的承诺。妇女应积极参与《行动纲要》的执行和监测;
- (s) 在国家和国际活动中就以下方面酌情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进行协调或协商: 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编写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和实施《行动纲要》;
- (t) 通过公开和参与性对话来确保透明, 促进男女均衡参与所有领域的决策;
- (u) 支持从事研究、分析和评价两性问题方面活动的自治组织和机构, 并利用其结果来影响政策和方案的变化;
- (v) 制订明确的反歧视规定, 并辅以妥善的机制, 包括处理违反行为的恰当法律框架;
- (w) 必要时制订有关两性平等的立法, 并酌情建立或加强独立机构, 如监察员机构和平等机会委员会, 这类机构的责任和权力包括促进和确保遵守有关两性平等的立法;
- (x) 使议会 (适当时包括司法机构) 参与监测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在所有政府报告中加强论述与性别有关的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通过公开和参与性对话来确保透明, 促进妇女和男子均衡参与所有领域和所有级别的决策;

2. 国家机构和其他体制办法应采取的行动

- (a) 制订促进提高妇女地位、主张两性平等的政策, 推动这类政策的实施、执行、监督、评价, 调动对这类政策的支持, 促进这方面的公开辩论;
- (b) 在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工作中起推动作用, 但并不一定实际负责执行。不过, 国家机构参与决策, 亦可选择执行和协调具体项目;
- (c) 协助政府其他部门采取具体行动, 以进行数据收集和分类, 并对《行动纲要》中所有重要领域作统计和制定指数,

以用于分析、制定政策、开展规划和制订方案；

- (d) 推动对有关妇女和两性平等的研究并传播研究结果和有关资料, 研究内容包括妇女和男子之间(酌情包括妇女之间)的收入和工作量的差别;
- (e) 采取诸如设立文件中心一类的具体措施, 以便在方便的地点以便于获取的方式传播包括妇女对社会的重要贡献的有关两性方面问题的数据和其他资料和研究结果, 促进在更了解情况的情况下就两性平等和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问题进行公开对话, 包括通过媒体进行这方面的对话。
- (f) 确保对国家机构各级人员正在进行的性别问题培训, 促进方案和政策的可持续性;
- (g) 酌情制订政策, 以征聘在性别平等上有专门知识的技术人员;
- (h) 设立或加强与其他机构在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合作联系;
- (i) 认识到民间社会是提供支助和合法性的一个重要来源, 通过与非政府组织、研究界、社会伙伴及其他有关团体的经常协商, 来建立和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关系。这将为制订顾及性别因素的政策和提高妇女地位奠定牢固的基础;
- (j) 与妇女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媒体及其他与妇女和性别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政策的机构建立伙伴关系、联络关系和咨商关系, 并使它们了解本国政府的国际承诺;
- (k) 促使媒体参加对话, 以期重新审查陈旧的性别观念, 以及对妇女与男子的消极描绘;
- (l) 建立和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协作关系, 包括主动提倡对话, 为私营公司提供咨询以处理对领取工薪妇女有影响的问题, 并制定促进男女平等的方式方法。

3. 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社会应采取的行动

- (a) 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
- (b) 全面执行经订正的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1996-2001 年);
- (c) 确保各个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执行秘书处内提高妇女地位的战略行动计划(1995-2000 年), 同时确保各部、厅首长拟订两性平等行动计划, 确立在具体部、厅实现性别均衡的具体战略, 充分尊重平衡地域分配原则, 并符合《联合国宪章》第 101 条的规定, 以便尽可能确保妇女的任命与晋升不低于 50%, 直到实现 50/50 的两性分布目标;
- (d)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继续其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工作, 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各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和后续工作;
- (e) 支持《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工作, 包括支持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在履行其各自任务方面的重要活动;
- (f) 支持各国政府通过官方发展援助(官方援助)及其他适当援助加强国家机构的努力;
- (g) 鼓励多边、双边、捐助和发展机构在它们的援助方案中列入各种加强国家机构的活动;
- (h) 鼓励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在就性别问题和妇女问题向有关国际机构提供资料时, 与其民间社会进行广泛协商;
- (i) 编写和出版“优良作法”的文件, 酌情提供后勤支助并确保有平等的机会取得信息技术。在这方面, 联合国各驻地协调员办事处, 特别是在发展方案和两性平等股中任职的妇女应发挥关键作用;
- (j) 编制和散发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定性业绩指标, 以确保在顾及性别因素的情况下有效地规划、监测、评价和执行这些方案;
- (k) 鼓励多边发展机构、双边捐助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已经就收集与分析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计量与评价无报酬工作拟订的方法, 并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资源, 适当时提供财政资源;

(l) 为了对有关无报酬工作的资料采取系统性综合做法，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应编制一份详细和结构精密的问卷，散发给各会员国。这份问卷应收集资料，资料内容为衡定无报酬工作并确定其价值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承认和处理这类工作的政策、方案和法律；

(m) 请提高妇女地位司增加《国家机构名录》的内容，例如编入任务、工作人员人数、电子邮件地址、传真号码和工作单位联系地址等等，以使这一综合性资料能促进全世界各国家机构间的更好交流。 ■

联合国 E/1999/27 号文件

